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烏溪沙青年新村**  
**簡介、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

## 簡介

### 1 住宿及日營服務

1.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本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本村)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2號(港鐵馬鞍山站A出口)。

1.2 住宿設施：

種類	數量	室內間隔	其他設施
十六人團體營舍	23 間	● 四間睡房 ● 每房設兩張雙層床	● 客廳、電視機、空調 ● 三格浴室連洗手間、熱水爐
六人團體營舍	74 間	● 不設睡房 ● 共三張雙層床	● 電視機、空調 ● 一格浴室連洗手間、熱水爐
八人營舍	10 間	● 四間睡房 ● 每房設兩張單人床	● 客廳、電視機、空調 ● 三格浴室連洗手間、熱水爐 ● 雪櫃、小型廚房及簡單廚具
六人營舍	34 間	● 兩間睡房 ● 每房設一張單人床及一張雙層床	● 客廳、電視機、空調 ● 一格浴室連洗手間、熱水爐
四人營舍	10 間	● 一間睡房 ● 設兩張雙層床	● 雪櫃、小型廚房及簡單廚具

1.3 六人及十六人團體營舍：只供在香港註冊之團體申請，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預訂團體營舍之營友必須每兩日一夜最少訂用一餐膳食。

1.4 八人、六人、四人營舍：供香港註冊團體及個人名義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必須為18歲或以上香港居民，每人每次最多可以申請使用兩間營舍。

1.5 團體日營申請只供在香港註冊之團體申請，申請人數必須為20人或以上，最多可容納1000人。

1.6 家庭日營申請供4人以上之非團體申請，用營時間09:00-21:00，並只接受用營前3至28天之申請。詳情可於本村網站下載專區參照[家庭日營及燒烤申請表]。

## 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

### 2 訂營政策

2.1 本會營地服務因受政府資助，以優先服務本港居民為本，不接受任何以旅行社名義租用營地作商業旅館用途或非本港居民/團體申請訂營。

2.2 所有本港註冊公司或機構訂營後，如被發現轉租予外地旅遊人士使用，本村將予以警告及取消該次訂營，有關營費不獲發還，再犯者則會被列為「不受欢迎團體」，日後將不再接受其訂營申請。

2.3 所有訂營團體必須遞交活動程序表作為批核營期之參考，本村有權因活動程序表內容不詳或不當而拒絕其申請。

2.4 如活動內容牽涉宗教活動，必須提供所屬宗教或教派名稱。

2.5 若參加者乃非香港居民，請提供該等人數及其國籍資料。

2.6 如需於營期前探營，必須填妥表格並獲得本村預先批核，即日申請恕不受理。詳情可於本村網站下載專區參照[探營申請表]。

### 3 訂營步驟及須知

3.1 有意使用本村人士，請先閱讀本會「訂營政策」，以及本村的「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然後按照以下步驟申請使用本村。請注意，任何人士申請使用本村，即表示明白本會「訂營政策」，並且願意遵守本村所訂的「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

3.2 辨識團體類別：

- 第一類：政府認可外界團體，包括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津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政府部門；
- 第二類：基督教會、其他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 第三類：不屬於以上第一類或第二類團體的公司或其他註冊社團(此類別者於申請時必須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或社團註冊證明副本)；
- 第四類：個人名義申請。

3.3 擬訂用本村者，填寫「訂營申請表」後，傳真、郵寄或親臨本村訂營部收，恕不接受以電話訂營。申請者可以致電26429770查詢營期。第一類團體可優先於營期前七個月獲編排所訂營位。其他類別團體則於營期前六個月獲編排所訂營位。

3.4 本村收到書面訂營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超過六個月之申請及暑假1/7-31/8除外)回覆訂營結果。

3.5 本村將發出「營地使用申請表」予成功訂營之團體。用營團體應填妥表格，連同訂金在指定日期前交回本村，訂金為營費之50%(膳食費除外)。如果本村沒有在指定日期或以前收到已填妥之表格和訂金，將作自動放棄論，本村會立即取消預留營位，不作另行通知。

- 3.6 營費餘額及全部膳食費須在營期前一個月繳清，如果餘額和膳食費未能按時繳交，將作自動放棄論，本村會立即取消預留營位而不作另行通知，已收取之訂金亦不會發還。
- 3.7 由於男女必須分開營舍入住(家庭成員除外)，請預留足夠房間安排參加者及職員/導師入住。本村不設加宿或加床。
- 3.8 凡已申請之團體或家庭租用本村營舍，只限該登記團體或家庭使用，不得轉讓。
- 3.9 由於食堂容納人數所限，如果申請膳食人數超額，本村會於收取膳食費前與個別團體負責人聯絡。
- 3.10 本村如因緊急事故徵用營地，有權取消已訂之營期及發還所繳交之費用而無需申述理由。
- 3.11 用營團體如果要更改已訂之營期內容，例如減少營位或更改營期，必須於營期三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本村將以書面回覆結果。如已繳付全部費用，則不可減少營位或更改營期。所減少營位之訂金視為手續費，不予發還。如果在營期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更改，團體仍需繳付原本訂用之全數費用。如果選擇放棄營期，所繳付之訂金不予發還。
- 3.12 延期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或不能跨越本會財政年度(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費用如有調整，依最新價格收費。

#### 4 入營及離營須知

- 4.1 入營負責人必須年滿18歲及為本港居民。
- 4.2 入營負責人需於入營當日攜同營地使用申請表副本到營地行政樓辦事處辦理入營手續。(以下簡稱:辦事處)，並需出示香港居民身份証以核實其身份。如需使用活動場地，必須填寫相關申請表格。
- 4.3 入營負責人必須全期駐營。如負責人有特別原因需離開本村，必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辦事處，署理負責人的姓名及其聯絡資料。
- 4.4 營友於營會期間出入大閘必須出示「入營證」以便保安識別身份。否則，營地保安有權不准該營友進入入營及離營時間：宿營團體最早入營時間為16:00，最遲離營時間為13:30。日營(A)和(B)團體最早入營時間均為09:00，最遲離營時間分別是(A)17:00及(B)21:00。住宿團體如需提早入營或延遲離營，必須先經本村批准，並須繳交額外日營費用。
- 4.6 入營人數不得超過所預訂之營位人數，也不可於入營當日臨時增加。如要增加營友人數，需在用營當日前最少兩星期與本村辦事處聯絡，並辦理有關手續。
- 4.7 辦事處辦公時間為每日 09:00-21:00。營友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突發事件，可致電緊急聯絡電話尋求當值職員協助。
- 4.8 本村閘門關閉時間為每日凌晨 12:00 至 06:00。閘門關閉之後，如無充分理由，任何人士皆不得進出本村。
- 4.9 團體負責人須於離營前交還所有營舍門匙、場地鎖匙及所有借用物品，所有費用(續住營費、膳食費、場地費、器材費、賠償費等)必須於離營前繳清。
- 4.10 營友之車輛未經許可不得停泊於營地範圍內。如欲了解車位安排，請與辦事處職員聯絡。

#### 惡劣天氣營會安排

- 4.11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即屬惡劣天氣。當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導致大量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即屬危機情況。在惡劣天氣和危機情況下，本村主管(營主任)可以即時制訂臨時應變措施，所有營友必須遵從，不得異議。
- 4.12 如果天文台在入營當日的指定時間(宿營團體 13:00，日營團體 07:00)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用營團體不應入營。
- 4.13 由於惡劣天氣影響而未能入營者，可以於營期後一周內與本村訂營部聯絡，辦理延期或退款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4.14 如果天文台在指定時間前已經取消上述警告訊號，用營團體需要如期入營。在這情況下用營團體如果拒絕入營，則作自動放棄論，並且不獲退回所繳費用。
- 4.15 如果天文台取消上述警告訊號之後，營會尚有餘下營期尚未完結，例如原本為三日兩夜營會，第一日因三號強風訊號取消入營，而天文台在第二日早上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用營團體應在第二日下午入營，完成餘下營期。在這情況下用營團體如果拒絕入營，則作自動放棄論，並且不獲退回餘下營期已繳費用。

#### 5 室內場地

- 5.1 本村為20人或以上用營團體預留一個相應人數座位之室內場地(禮堂、課室或活動室)。不足20人卻需要室內場地，或需額外增加室內場地之團體，可於入營前七天內與本村辦事處聯絡。提供與否視乎實際情況安排。
- 5.2 營友欲使用本村大禮堂或禮拜堂，租用費以每節4小時計算，費用包括簡單音響設施。若需使用冷氣、特別音響、投影機等設施，需要額外繳付費用。詳情可於本村網站下載專區參照[大禮堂及禮拜堂表格]。
- 5.3 營友欲使用本村其他禮堂、課室、活動室、視聽室或舞蹈室，租用費以每節4小時計算，費用包括冷氣、投影機(舞蹈室除外)及簡單音響設施。詳情可於本村網站下載專區參照[一般禮堂、課室、活動室及視聽室表格]及[舞蹈室租用申請表]。
- 5.4 除已獲編配的場地，使用其他室內場地必須獲辦事處同意及預約，不可擅自使用。
- 5.5 必須按租用時段準時使用室內場地。如果需要延長使用時間，必須預先獲得辦事處同意，並繳付相關租用費用。
- 5.6 所有室內活動場地不可生火、不可煮食、不可飲食，已獲許可者除外。
- 5.7 所有室內場地設施，例如檯、椅、踏台板，不可搬離該室內場地。本村備有戶外檯椅予以租用，如有需要，可聯絡辦事處作出安排。
- 5.8 不可用任何物料遮蓋室內場地的窗戶及門戶玻璃。請注意：遮蓋室內場地裡面的走火通道指示牌、或者阻塞走火通道，均屬違法行為，可能會被檢控。

5.9 離場前須妥善還原場地：疊好椅子、關閉電掣、清理垃圾等。

## 6 戶外場地及公用範圍

- 6.1 本村公用範圍包括馬路、行人通道、露天茶座及康樂室等。戶外場地包括獅子亭、泳池、燒烤場、草地足球場、草地地球場看台、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小型足球場及羽毛球場等。
- 6.2 任何營友皆可以使用公用範圍和戶外場地而無需預先申請(本村需預留場地進行活動的時段除外);但個別用營團體不可獨佔公用範圍和戶外場地。例外情況如下：
- 6.2.1 經營主任同意在公用範圍和戶外場地進行的大型活動。
- 6.2.2 在草地足球場：個別用營團體可以申請租用部分足球場進行足球運動。
- 6.3 不可在馬路、行人通道、食堂、露天茶座、康樂室及營地辦事處等公共範圍進行活動。
- 6.4 不可使用本村的垃圾桶或其他公共物資進行活動。
- 6.5 不可隨處晾曬衣物，如有需要，必須於營舍內或指定範圍晾曬，或使用洗衣房之乾衣機烘乾衣物。
- 6.6 營友在本村內必須穿上適當衣服，以維觀瞻。營友不可只穿著睡衣或內衣褲離開其住宿的房間。進入泳池則必須穿著泳衣。在公眾地方不可赤裸上身。
- 6.7 凡有意租用全個草地足球場之團體，必須於營期半年前以書面形式向營地申請。申請時必須連同訂營申請表及活動程序表一併提交。請留意每年5-6月份為草地保養期暫停租借。詳情可於本村網站下載專區參照[全場草地足球場及戶外音響租用表]。

## 7 住宿設施

- 7.1 本村為用營團體預先編排營舍，營友須按獲編配之營舍對號入住，未經辦事處同意，不可擅自作出更換。
- 7.2 本村不設加床服務，男女營友需分開房間入住。進入營舍後，請檢查營舍內設施、傢俱及其他物品，如有損壞或缺欠，請立即通知辦事處，否則須照價賠償。
- 7.3 團體營舍內不可煮食。四人營舍、六人營舍及八人營舍則設有煮食設備，營友在室內煮食須注意煮食安全，並保持空氣流通。
- 7.4 不可在營舍內使用燃點式蚊香，或任何煙霧式除蟲劑。
- 7.5 營舍浴室熱水全日供應。本村使用的儲水式電熱水爐預熱時間約20分鐘，如營友集中於同一時段梳洗沐浴，可能需要等候片刻，熱水將繼續供應。
- 7.6 營舍冷氣全日供應。請於離開營舍前關上設備電源，環保節能。
- 7.7 營友請自備個人衛生用品，浴室並無沐浴露、洗頭水及風筒供應。
- 7.8 個人物品需自行保管，出入請鎖門。如有遺失，本村恕不負責賠償責任。
- 7.9 營舍內所有傢俱、陳設等物件(尤其是梳化及睡床)，只供住宿服務用途，切勿移動，需保留在原位使用。如營舍內之物件被用作遊戲或活動道具，或將床單、枕頭袋、枕頭、被褥或被袋移離該床之床架，放在地上或移至其他房間內使用則需照價賠償；其他營舍內之物品亦不可帶離營舍。
- 7.10 營友須小心使用營舍內物品，尤其要注意電視屏、燈罩、儲水壺、掛牆風扇、梳化等。
- 7.11 本村會安排職工在早上進入營舍，執行基本清潔工作。
- 7.12 宿營營友須於離營當日13:30前，收拾行李及清理營舍後交還營舍門匙。如有需要，本村職員將與負責人一同檢查營舍及活動場地。
- 7.13 22:30後所有活動必須結束，營友必須保持安靜及留在營舍內。
- 7.14 每間營舍只有一條門匙。負責人須提醒營友小心保管門匙，如有遺失，需照價賠償。基於保安理由，本村職員不會替個別營友開啟營舍門戶，辦事處亦不會代為保管門匙。

## 8 膳食/燒烤

- 8.1 用膳人數不可臨時增加。如果實際人數與所訂膳食人數不符，本村將着令多出的人士離開飯堂。
- 8.2 營友必須依照本村所定時間用膳，逾時三十分鐘，恕不供應，所繳膳食費不予發還。
- 8.3 宿營營友用膳時間：  
早餐 08:00 - 08:45  
午餐 12:00 - 12:45  
晚餐 18:00 - 18:45
- 8.4 日營營友用膳時間：  
午餐 13:15 - 14:00(適用於日營A及日營B)  
晚餐 18:00 - 18:45(只適用於日營B)
- 8.5 如同時預訂宿營及日營，若情況許可，則安排日營與宿營營友一同午膳及晚膳。如未能安排，則需要分開享用或改為訂用飯盒。本村會於入營前一星期通知相關安排，恕未能提早確認。
- 8.6 食堂飯檯上擺放列有團體名稱及用膳人數之膠牌，並與人數相乎數量的餐具，營友須按照牌上資料入座。不可自行挑選飯檯，亦不可擅自取用其他飯檯上的餐具。
- 8.7 本村設有茶室出售各款食物及飲品，營友不可自行攜帶任何外來食物或飲品進入本村內所有範圍享用。如有發現，本村有權即時沒收所有食物飲品，直至離營一刻歸還予營友，或收取食物飲品價值之20%作

附加費。一切皆由本村決定，不得異議。

- 8.8 營友用膳完畢後應儘快離開飯堂。
- 8.9 食堂內不可喧嘩嘈吵，用膳期間保持安靜，不可進行喊口號、歡呼、呼喚及敲打任何物件，特別是檯、椅及餐具。
- 8.10 不可移動食堂內檯椅或站立於其上。
- 8.11 燒烤爐位有限，請於繳費前向本村查詢餘額。燒烤爐先到先得，不設預留。
- 8.12 燒烤分為早(09:00-17:00)及晚(17:00-23:00)兩個時段，請於繳費時清楚注明。
- 8.13 營友可於09:00-19:00期間，於燒烤包領取處出示有效之營地使用申請表領取燒烤包。
- 8.14 如遇天雨，營友若未能冒雨燒烤，本村可為營友炸熟向食堂訂用之燒烤包。唯必須在使用當日之16:00或指定時間前，由入營負責人通知本村食堂職員有關安排，逾時恕不處理。營友需同時到食堂協助分類燒烤包內的食物。

## 9 營內活動

- 9.1 營友參與本村活動或用營團體之自辦活動，請量力而為，避免高難度及危險動作，免生意外，也要留意參加者的身心狀態，避免在活動過程中參加者情緒失控。
- 9.2 營友參與本村活動，必須遵守相關活動守則，以及遵從本村活動導師指示。
- 9.3 本村活動會因應天氣情況及其他因素，臨時取消或延遲開始。
- 9.4 未經許可，不可使用本村電源接駁自攜器材進行大型活動。
- 9.5 不可使用火、水、顏料、食物、粉狀物及溶劑等物料進行活動。
- 9.6 為減少碳排放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資源，營內不可進行營火會活動、水戰類活動或遊戲，或大量使用本村或本村外來水源進行活動。
- 9.7 不可在任何戶外設施、室內場地或營舍內的牆身、地台、天花、門窗、傢俱或其他設備(例如：白板、掛幕)，使用強力黏貼性物料(例如：膠貼、膠紙)、釘或扣針等物件懸掛任何物件(例如：告示、橫額)。如果需要張貼路標、指示牌或橫額，必須先向本村申請並得到同意方可進行。同時要注意只限使用3M皺紋膠紙或Blu.Tack，不可損壞或弄污本村設施，並且必須在離營前清除所有張貼物。如因使用不正確物料而損毀有關物料或油漆，營友或所屬團體需賠償有關清潔維修費用。
- 9.8 大體積垃圾(物件的長、闊、高度總和超逾170厘米；或任何一邊長度超逾130厘米；或重量超過10公斤者)，須自行清理及帶走，否則本村向用營團體收取垃圾清理費。

## 10 其他

- 10.1 在本村內所有範圍，包括室內或戶外地方嚴禁吸煙(包括電子煙)、吸毒、服用軟性毒品、濫用藥物及飲用酒精類飲品。
- 10.2 嚴禁賭博、傳閱、張貼或展示淫褻或不雅物品，或展示違反基督教教義之宣傳品或其他物件。
- 10.3 所有活動內容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例。
- 10.4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時間內均不可發出過量噪音，違者或會被檢控。聚眾叫喊、唱歌、歡呼，或使用揚聲器，以高分貝聲量播放音樂、演講、演唱，均會發出噪音。18:00後不可在戶外使用揚聲器。22:30後，營友必須停止所有戶外及室內活動，返回所屬營舍。假如發出噪音造成滋擾，本村將交由警方處理而另行通知。
- 10.5 不可攜帶寵物或動物進入本村所有範圍。本村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協助、驅逐或捕捉進入本村範圍的動物，過程中如果不幸導致該些動物受傷甚至死亡，本村不負賠償之責。營友如果有必要攜帶動物進入本村(例如導盲犬)，則必須在入營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向營主任申請並獲許可。
- 10.6 本村所有範圍內不可踏單車，或使用其他加速器具，例如滑板車、滑板、滾軸溜冰鞋等，如有違者，其單車或器具將被扣押，直至離營一刻歸還予營友(本村授權人士除外)。
- 10.7 營友擬在本村範圍內進行推銷(或售賣)商品(或服務)，必須預先申請並獲營主任批准。
- 10.8 營友使用或接觸本村財產，包括傢俱、器材、工具以及其他物品，而導致該等物品遺失、損壞或損毀，必須照價賠償。賠償費用由本村按物品的原價、維修費以及相關行政費計算，營友不得異議，並須於離營前到辦事處繳清。
- 10.9 入營負責人必須為其所屬團體參加者之行為承擔責任，如需繳付賠償費用，入營負責人須代表用營團體負賠償之責，並需於離營前清繳所有費用。
- 10.10 本村保留以民事訴訟方式向拖欠繳費之團體或其成員索償之權利。
- 10.11 負責人必須約束營友行為，確保營友遵守以上規則，遵守秩序。
- 10.12 營友倘若違反以上用營須知及營地守則任何一項，或一切觸犯香港法例及國安法之任何活動；本村有權即時終止該用營團體營期及取消借約。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 10.13 若用營團體屢犯規則，該團體會被列為「缺乏紀律團體」，並作為本村日後審批營期參考之用。以上營地守則以及用營須知，本村有權隨時更改，而無需預先公佈。

<完>